

Angle

第三部分、大會年會議程

壹、開幕式

一、APG 永久職共同主席致辭：

APG 永久職共同主席 Ms. Leanne Close（澳洲聯邦警署副署長）首先歡迎來自各國的代表參加 APG 在澳洲坎培拉舉行的第 22 屆年會，亦歡迎新任輪替職共同主席 Mr. Abu Hena Mohammad Razee Hassan（孟加拉金融情報中心首長），感謝澳洲政府與澳洲金融情報中心（Australian Transaction Reports and Analysis Centre，簡稱：AUSTRAC）對舉辦此次 APG 年會的付出，亦感謝中國、紐西蘭、澳洲及我國贊助許多與會人員出席本次會議。如同往年，本次年會議程的安排相當緊湊，但仍希望所有與會代表出席年會期間能感受澳洲的陽光與魅力。

二、AUSTRAC 執行長致辭：

AUSTRAC 執行長 Ms. Nicole Rose 首先代表澳洲政府歡迎來自 46 個會員國與觀察員國及 13 個國際組織等超過 520 名之與會代表，隨後表示，澳洲大約有 70% 的重大犯罪與組織犯罪涉及跨國議題，當權責機關致力於國內的偵測、追蹤及阻斷金融犯罪同時，也需要與區域性的情資及執法夥伴共同有效打擊跨國犯罪網絡。為提升亞太區各國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能力，APG 是一個相當重要的平臺，也讓澳洲政府有機會提供友邦相關的協助，透過持續性地提供金融情報分析人員課程（Financial Analysts Intelligence Course），澳洲



能協助區域間會員國建構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的能力，進而有效防禦犯罪活動。未來一週的年會有非常多的議題需要討論，也讓大家有機會分享相關機制之執行經驗，預祝年會進行順利且成果豐碩。

三、FATF 副主席致辭：

FATF 副主席 Dr. Marcus Pleyer (德國財政部副部長) 表示，FATF 是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國際標準之制定者，但 FATF 無法獨力完成全球性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機制之執行，需要仰賴全球性的合作網絡，以抵減犯罪活動所造成的全球性威脅。因此，我們需要維持合作網絡的運作機制，辨識執行時所面臨的挑戰，解決該等挑戰以提升合作網絡之運作效能。APG 與其他的 FSRBs 均積極參與 FATF 會務，尤其是參與全球網路協調小組 (Global Network Coordination Group, GNCG) 所討論的相關議題，共同為提升全球性防制機制貢獻一己之力。APG 每年僅召開一次年會，卻能執行為數眾多的相互評鑑亦能就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相關議題進行研究與討論，這是相當值得 FATF 學習的。FATF 未來的工作重點之一為相互評鑑與 5 年後續追蹤評鑑之執行，這需要相當多的資源與各國的參與。為協助各國深入瞭解國內、區域與全球性的洗錢與資恐風險，FATF 仍致力於發布相關指引，如針對新興支付工具及針對虛擬資產的風險評估指引。相互評鑑是全面性地檢視各國相關機制的遵循國際標準程度與執行效能的程序，雖然對各國主管機關或多或少造成壓力，但這個程序可協助各國發現缺失並予以改善。FATF 與各



FSRB 針對相互評鑑的執行與討論是技術性的、專業性的、公平與公正的且不受政治力干預的，我會將此次與會的觀察與感想帶回 FATF，作為改進之參考。

四、 認可第 22 屆年會議程。

五、 APG 輪替職共同主席致辭：

APG 輪替職共同主席 Mr. Abu Hena Mohammad Razee Hassan（孟加拉金融情報中心首長）首先感謝澳洲政府、APG 秘書處與其他對本次年會之舉辦有貢獻的國家，本次年會除討論與認可 6 份評鑑報告外，也有相當多的議題需要討論，雖然時程緊湊，但仍希望與會代表能不吝提出意見、分享經驗與專業，也希望大家能有機會體驗澳洲。



本次年會所有與會者共同合照

Angle

貳、治理及運作

一、治理事項

(一) 討論議題 (a):報告事項

- 1.有關本次年會相關文件均已於8月份陸續在APG官方網站上公布下載。
- 2.2018至2019年年度事務報告及附表部分，主要包括去年全年度APG執行所有有關「2016-2020年APG策略計畫3大目標」所揭示之策略性優先事務與主要方針等政策執行成果報告，特此提交大會認可採納。
- 3.本報告及建議事項大會無異議通過。

(二) 討論議題 (b):計畫及預算

- 1.APG事務計畫及預算部分:共有兩份文件可供大會參考，第一份是2019-2020年度預算報告，另一份是2019-2020年度事務計畫報告，這兩份報告互有相關，惟就先前在此會議及治理委員會中所提，若提議的年度事務計畫未能通過，預算報告亦無法採納，故上述兩份文件互相參照並將相關建議將提交會中討論。
- 2.APG秘書處宣讀2019年度(至今年6月30日截止)預算使用情形。相關預算數據及計算審計等均透過澳洲政府透明公開及詳細審查，並提交2019-2020年度預算於大會討論。有關2018-2019年APG預算執行情形，結算至2019年6月底共59萬9,630元美金淨值，足知本組織財務現況良好，持續運作順利。



3.另有 2020 至 2021 年度有一暫估的預算提案有 3 個部分向大會報告。第一部分有關在於上揭年度預算書亦包括 2020 年 APG 秘書處 3 名人員缺額及人事費用問題；第二部分有關人員出差旅費部分，並已於 2019-2023 年 APG 工作管理計畫中提出，該年度相關之預算支出增加部分，亦將提請大會討論。另外像是非差旅費性質項目支出，像是網站維護升級費用支出，順此向大會報告，特別感謝我國在幾個星期前提出額外贊助 APG 網站升級維護費用共 8 萬美金，雖在此次預算報告書中未能及時列出，仍然在此特別提出感謝。

4.針對上述預算事項開放大會提問：

- a. 2018-2019 年「初步預算成果」部分：大會無異議。
- b. 2019-2020 年「建議預算」部分：大會特別感謝中國、紐西蘭、我國、美國等會員對於下一個預算年度額外的經費支援，同時亦感謝澳洲政府的持續義務協助。
- c. 2020-2021 年「暫定預算估計」部分：APG 秘書處增加 3 名人員缺額及人事費用問題，此部分已述於「2019-2023 年工作執行計畫」中，主要係因應 APG 秘書處在國家相互評鑑及後續追蹤事項所日益增加的工作量，故預計於 2020 年 7 月開始招募首批人員，且提已出於執行計畫書中。在此次會議中將就 APG 秘書處所增加之工作量及人力物力等議題，以及從 2020 年 7 月開始招募首批人員之可能性提出討論。

(2) 各國代表提問及發言情形：

1. 斐濟：



- a. 有關 2018-2019 年及 2020-2021 年度預算部分。我方似乎無法說服我國政府在刪減國內預算同時，又同時身為 APG 會員情形下，尤其是在 2020-2021 年度所增加之 19% 預算運作尚不明確情形下，復請求我方政府表示支持。
 - b. 有關業務工作計畫部分，就我方所知有些特定的運作計畫，同時 APG 也刪減了某部分的運作計畫。在明年的預算計畫書中，我看到某些洗錢態樣議題的研討會等經費支出，惟在我國從未發生無類似的洗錢態樣，因此我方認為相關經費編列前應有所斟酌，也在此呼應 FATF 副主席於開幕致詞所言，期待 APG 能在有限的經費狀況下，進行最有效率的全球性相互評鑑計畫。
 - c. APG 秘書處回應今年度相關增額 2 名人員的預算編列均已於 1 年前即提出，且經大會同意通過。另有關明年的暫時性預算增加 3 名人員編列部分，亦將提交大會同意，如果大會不同意，則此暫時性預算相關經費內容亦會隨之修改。另外有關洗錢態樣議題的研討會等經費支出部分並未列於今年預算書中，因為還沒有調整修正。通常洗錢態樣研討會通常會先由 2-3 個秘書單位的協調制定及提出，而這些支出並未反映在今年度預算書中。
2. 中國：
- a. 中方所持立場與 APG 秘書處所提列之預算或暫定預算一致。
 - b. 有關預算支出增加一事，主要是因為 APG 的事務性工作量大增所致，故必須要調整人事員額編列，中方在此支持。



惟亦請由 APG 秘書處持續尋求其他方式來減輕人員缺額所帶來之壓力。不可諱言的，中方除為 APG 會員國外，亦屬主要資金捐助國家之一，贊助金額約占 APG 總體收入 12%，除此之外，中方過去亦提供 APG 諸多的義務協助項目。因此，中方利用此機會向大會報告，宣布今年再對 APG 提出 20 萬美金之捐助。

3. 日本：

- a. 日方支持 APG 秘書處所編列之 2019-2020 年度預算報告，尤其是 APG 秘書處所提列增加人員編制預算部分，為完成各項日益增加的相互評鑑工作負擔，有必要增加人力以為因應，故在此相較去年預算執行所增加 10.8% 之人力經費支出部分，日方認為實屬合理。
- b. 日本是今年 6 月底在大阪所舉辦 G20 會議主辦國，故可以了解 APG 在辦理類似國際事務對於人力需求的急切性。惟仍建議 APG 秘書處在處理人力資源費用支出的增加部分，應更強化其明確性及可行性，俾獲得各會員國家在經費上及政治上的支持。

4. 印度：經審視 APG 秘書處 2019-2020 年度預算計畫書及暫時性預算報告，我方支持 APG 秘書處相關預算規畫事宜。

5. 我國：在此我方對於 APG 秘書處所提之事務性預算報告內容表示支持。正因面對充滿挑戰且難以預測的局勢，以及不斷演化的各種危機，對於如何定義 APG 的核心事務，儼然成為更大更複雜的議題。基此，我方支持 APG 所擬定的事務計畫及相關預算，亦感謝 APG 秘書處對於各會員國在處



理及提升反洗錢與資恐議題上的協助，特此表示持續支持 APG 秘書處立場。

6. APG 秘書處提請大會建議討論事項：

- a. 2018-2019 年度核心預算編列部分 (2,911,278 美元)、2019-2020 建議核心預算編列部分 (3,225,068 美元) 及 2020-2021 年度暫時性核心預算編列部分 (3,843,987 美元，含 APG 秘書處執行 2019-2023 年度工作計畫所需之額外人事支出)，大會均無異議通過。
- b. 有關年度事務計畫部分，大會無異議。

(三) 討論議題 item (c): APG 任期

1. 建議事項：

- a. 延長 APG 8 任期自 2020 年 12 月至 2028 年 12 月；
- b. 落實「APG 政策聲明」；
- c. 在未來 1 年內針對 2020 年 7 月至 2024 年 6 月期間，發展「4 年策略計畫」，並於 2020 年之年會中提出；
- d. 思索 APG 如何在全球合作網絡下能發揮更佳的角色或功能，進而體現於 APG 的策略及業務計畫中；
- e. 思索 APG 秘書處的資源在符合 APG 工作計畫及任期限制的責任範圍內，是否仍足堪其任。

2. 大會開放提問及建議：

- a. 斐濟：支持建議事項，即延長或更新 APG 任期自 2020 年至 2028 年。
- b. 日本：支持建議事項。



c. 印度：支持建議事項。

二、運作事項

(一) 討論議題 item2(d)：APG 工作計畫

1. APG 秘書處報告：

2018 年 APG 會員國決議通過，為因應第三輪評鑑開始在 2020-2021 年度增加人員編制，以確保 APG 有充足的資源能完成第三輪評鑑及其他優先工作事項。故本項討論議題主要在分析並建議會員國：

- a. 注意第三輪評鑑的時程安排及分析總體人力資源的需求；
- b. 同意 APG 秘書處增加核心幕僚人員編制，包括自 2020 年 1 月起開始招募 1 名金融分析人員，並於 2020 年 7 月起招募 2 名副處長職務。

2. 開放大會提問討論：

- a. FATF：對於 APG 在相互評鑑及後續追蹤所提出各工作部門的人力需求均表示支持。
- b. 日本：首先表示對於 APG 秘書處專業人力增援之需求表示理解與支持。惟日方建議 APG 秘書處或可尋求其他方式來解決 APG 秘書處人員缺額的困境，例如向會員國請求人員借調辦事之方式，係較固定規模的人員編制制度為更有彈性的作法，以因應臨時增加的工作量或人力需求，亦可減少有關人事經費之核心預算支出。同時，也可藉由自不同會員國徵調人員方式，尤其



是政府專技人員，與 APG 秘書處進行深化的交流合作。

c. 斐濟：斐方支持及肯定 APG 秘書處在進行各項相互評鑑及後續追蹤工作上的貢獻及對各會員國的協助，不論是在 FATF 或是 APG 的層次上均是如此。另外雖然非 FATF 的會員國，惟斐方不論是在 APG 各項治理運作事務或是相互評鑑等主要議題上，都充分展現積極參與的立場，其原因在於斐方認為 APG 係重要國際組織，期能在此會議期間發揮公平與回饋的角色。

d. 印度：支持 APG 秘書處因工作量遽增而為之人力需求，同時亦認同日方說法，認為各會員國借調人員應均具有一定專長及資深的工作經驗，以因應 APG 將來之工作挑戰。

e. 中國澳門：我方長久以來支持 APG，我方在未來亦樂於提供更多審查員及評鑑員，亦期待能與 APG 秘書處在辦理各項議題或研討會等場次，能有更多的對話及討論。

3. 大會建議事項：

a. 請各會員國注意第三輪評鑑排程與總體人力需求分析。

b. 同意增加人力資源部分如下：自 2020 年 1 月起開始招募 1 名金融分析人員(常駐)；於 2020 年 7 月起招募 2 名副處長職務(3 年一聘)。

4. 大會無異議。

(二) 討論議題 item2(e)：2020-2024 年策略執行計畫



1. APG 秘書處報告：

- a. 本計畫經所有會員國簽署同意，計畫以每 4 年為期，作為 APG 秘書處執行任務之總目標。
- b. 目前 APG 的策略執行計畫係於 2016 年年會由全體會員國同意後所制定，並於 2020 年 7 月失效。故新的策略計畫須於明(2020)年之 APG 年會前完成修訂。
- c. 今(2019)年 7 月 29 日所舉行之治理委員會會議同意將此議題提交今年大會討論，並將初步草案於 2020 年 3 月由 APG 治理委員會商議後，提交各會員國卓參。

2. 大會無異議通過。

(三) 討論議題 item2(f)：資訊與聯繫策略議題

1. APG 秘書處報告：本報告係旨在微幅修正 2015 年所制定適用迄今之「資訊與聯繫策略」規範，據為 APG 年會期間及會議結束後，利用社群媒體平台揭露會議資訊之依據。惟會議中所涉會員國代表團身分事項，則屬禁止公開。有關上述策略規範建議修正內容如下：

- a. 「保密」及「社群媒體」之定義；
- b. 新增保密條款規定。說明有關在 FATF 及 FSRB 大會期間應保密之討論內容，遭人利用社群媒體外洩的潛在風險。

2. 開放大會討論及建議：

- a. 斐濟：我方在此支持本項規範修正意見。另提出問題，如果依據上述規範，如何向我方政府或媒體說明本次大會所展現之成果？



b. 印尼：

(a)我方有關「保密」的定義，建議如下：討論或文件或其他具體的內容，或指涉不得公開於公眾(例如非會員國或非觀察員身分之人員)之資訊，在非獲 APG 授權前，不得公開。

(b)我方有關「社群媒體」的定義，建議如下：包括但不限於網站或其他應用程式等足供使用者進行內容創造或分享之形式，只要係利用電腦或手機或其他足以使該使用者藉此達到參與社交或專業網絡目的之工具等，均屬之。

c. APG 秘書處回應：

(a)斐濟部分：APG 大會的最終結論是可以公開的，惟為保障大會中各會員國的發言權及討論內容的隱密性，如在大會中涉及「誰說了什麼」等具體內容，則為本策略規範所修正保護之保密範圍，屬於禁止向媒體或公眾揭露事項。只要是參與 APG 或 FATF 的參與會員國或非會員國人員，上述內容均禁止對外揭露。至於斐方代表回國後將相關會議內容報告予政府部門高層，則不在此禁止或限制之範圍。

(b)印尼部分：請印尼將本案建議修正文字送交大會秘書處續處。

(四) 討論議題 item2(g)：APG 治理委員會法定出席人數規則

1. APG 秘書處建議事項：有關 2018 年治理委員會法定出席人數規則，必須有 APG 秘書處共同主席 1 人及區域組織



之代表 5 人才能召開委員會議，且區域組織代表有 1 人以上因技術上或其他原因不克出席者，則(a)該區域組織必須指定代理人出席；(b)依據程序規則，在此情形下 APG 治理委員會議無法提供書面意見。

2. 大會無異議。

Angle

參、APG 在 FATF 之準會員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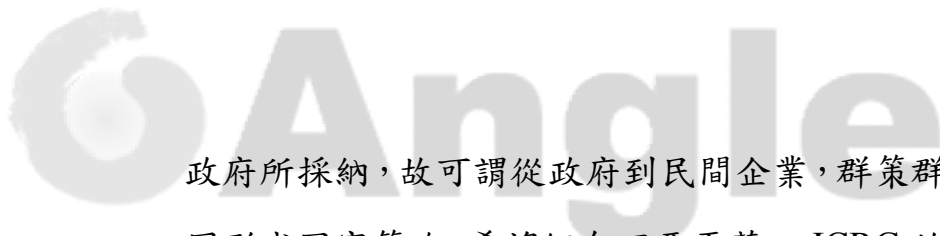
一、APG 參與 TAFT 事務與全球反洗錢及資恐網絡 item(a)：

APG 就下列事項之綜整立場或是各會員國之意見，均提供予 FATF 做為擬定各項政策之參考：

1. 相互評鑑及洗錢/資恐態樣之協調事項，包括統一評鑑之程序、品質、審查一致性及後續追蹤規則；
2. 就 FATF 準則提供修正意見；
3. 國際合作審查小組(ICRG)程序；
4. 反資恐及其風險評估議題；
5. 某些 APG 會員國家就其反洗錢及反資恐執行情形，遭歐洲委員會列為高風險國家。
6. 本項議題無大會應決定事項，並同意採用此報告。

二、國際合作審查小組(ICRG)議題 item(b)：

1. 首先感謝 APG 秘書處及各會員國對於 ICRG 程序及在接受 ICRG 審查過程中的支持。在 2019 年 2 月 APG 年會中，柬埔寨的行動計劃受到 ICRG 審查後採納，隨後列入 FATF 的灰名單中。再來是巴基斯坦及北韓為觀察員國家，仍在 ICRG 審查階段。
2. 日本發言：日方政府將持續支持並肯定緬甸在相互評鑑過程所作的努力。不只有緬甸，日方同時也支持所有正接受 ICRG 審查的國家。
3. 緬甸發言：我方在 2 年來有十足的進步，特別是在相互評鑑、主要發現及國家風險評估結果等不足的部分加強改進，並組成國家級團隊負責策略執行及規劃，亦已受我方



政府所採納，故可謂從政府到民間企業，群策群力努力共同形成國家策略，希望緬甸不要再落入 ICRG 的審查名單之列。

4. 中國發言：中方身為 ICRG 共同主席之一，希望利用此機會鼓勵 APG 會員國共同參與 ICRG 議題的討論。
5. 大會同意採用此報告。

三、FATF 策略審查 item(c)：

FATF 報告：

1. FATF 近來決定就其本身各項程序進行策略審查，其目的係在確保其業務能達到即時及效率目標。這樣的作法同時也反映 FATF 採開放的授權方式迎向工作新頁。除此之外，FATF 的第四輪評鑑也會在近期內完成。在此同時，FATF 亦朝向第五年的後續追蹤評估計畫目標邁進。
2. 此審查的核心要素在於如何讓各會員國能有效的執行反洗錢/反資恐系統，FATF 所扮演的角色及對於評鑑過程的影響，以及其他反洗錢/反資恐體系發展的連結性。
3. 任務編組執行核心要件審查，由 FATF 主席主持，核心審查要件亦對所有會員國公開。
4. 審查於 2019 年 6 月開始，為期 2 年。
5. 大會無異議並採此報告。

Angle

肆、2019 年相互評鑑政策及程序

- 一、本場次旨在處理 APG 第三輪評鑑程序之修訂提議，以及包括過渡時期之後續追蹤程序，以及將印尼自第三輪評鑑程序中移除。
- 二、FATF 所制定之「FATF 與 FSRB 關係的高層原則及目標」載明應適用在所有反洗錢/資恐之評鑑組織之核心要件，亦載明於「一般準則(Universal Procedures)」。此「一般準則」要求所有反洗錢/資恐之評鑑組織必須隨著該準則規範之更新修訂，亦隨之修正更新自己的評鑑程序。故自 2015 年以來，「一般準則」之更修(最近一次修正是 2019 年 6 月)，也積極地反映在 APG 相互評鑑程序的實質修正上。
- 三、APG 相互評鑑程序的實質修正內容主要有：
 1. 將年度的後續追蹤報告區分成 3 個面向，以便能更有效利用資源進行後續追蹤報告之準備。
 2. 在被評鑑會員國尚未在法律上，制度上或實際運作架構上做出改變前，禁止請求重新評等，除非有評鑑標準一致性之爭議。
 3. 事後的品質與一致性審查之程序更新。
- 四、APG 年會共同主席發言：
 1. APG 相互評鑑委員會(MEC)在去年一整年內均獲得所有會員國及觀察員的支持。大部分的會員國及觀察員在過去 2 天參與之各分組會議中，實際參與討論大致有 34 到 38 個會員國家，可據認相互評鑑委員會所肩負責任與工作與日俱增之重要性。



2. 在 2018-2019 年，MEC 透過 3 次遠距視訊方式進行開會，過去一年內與會國家透過此開會方式亦獲一致性決議。10 位 APG 會員國代表，包括 2 位 MEC 共同主席均經常性藉由遠距視訊方式參與 MEC 會議。此遠距會議主要重點在於傳達 APG 年會的重大決策事項，包括考量及研發 MEC 之新增程序規範，並審視 MEC 第三輪評鑑工作之程序修訂，及後續追蹤程序，做為 2019 年度停止或繼續後續追蹤程序之建議。
3. 基於 APG 嚴謹的評鑑標準規範，衷心感謝去年第三輪評鑑後續追蹤程序審查員所作出的貢獻及成效，使得評鑑者及受評者都具有一定之可信度及責任。在此特別提出 2 個面向供大會參考。首先，在聯合相互評鑑部分，中國在國際貨幣基金會(IMF)，FATF，APG，EAG 的相互評鑑部分，紐西蘭提供評鑑員協助評鑑工作，美國提供審查員協助中國澳門的相互評鑑工作。此外也有澳洲，泰國，日本等國提供協助。第二，就是審查員的角色，其作用與重要性筆墨難以形容，其所具備的技術與專業，均使此複雜工作得以完成。
4. APG 秘書處目前針對既有資源重新配置，以因應更多相互評鑑計畫之工作及挑戰。APG 針對相互評鑑事項設有 2 個相互評鑑專責小組，一組專責協調任務，另一組負責法制規範的一致性。這兩個小組目前都配置 2 名工作人員，在下個月 APG 秘書處將就評鑑標準一致性建立機制，據以早期決定並提升評鑑效能之一致性。
5. 同時感謝 FATF 秘書處在昨(8 月 22 日)在相互評鑑委員會所



作即將到來的後續追蹤評鑑簡報。去年 10 月 FATF 決定進行第 54 號評鑑，同時成立計畫小組，APG 秘書處成員亦會加入此小組，並檢視前幾組的後續追蹤評鑑狀況如何。目前 FATF 已著手 6 個後續追蹤評鑑計畫，而有 2 個 APG 會員國，澳洲與馬來西亞，亦參與此評鑑過程。APG 秘書處也同時參與 2021 年及 2022 年共 2 項後續追蹤評鑑計畫。

6. 大會對於此議題報告無異議。
7. 主席結論，將暫停適用自 2015 年通過迄今之過渡期間 APG 後續追蹤評鑑程序。

Angle

伍、中國 IMF 相互評鑑

本場次主席為大會共同主席 Mr. Abu Hena Mohn.(Razee Hassan of Bangladesh)，會議重點如下：

一、中國大陸本次評鑑過程：

(一)中國大陸於 2018 年 7 月間由 IMF 領軍之 FATF-APG Joint 評鑑團隊進行實地評鑑，評鑑報告於 2019 年 2 月送交 FATF 大會審議，該報告之 6 項關鍵議題(Key Issues)先經由 FATF 之評鑑及遵循小組(ECG)審議，審議後其中 4 項關鍵議題改列為 Information Items，其餘 2 項則送交大會審議，4 項改列為 Information Items 之爭點為：

1. 關鍵議題 3:

(1) 提案:鑒於 MER 中評鑑團隊所做結論描述中國大陸僅仰賴對前置犯罪風險之了解，未深入了解相關洗錢風險，且 DNFBP 對洗錢風險之了解有限，評鑑結果為相當有效 (Substantial) 是否適當且是否應有相關重大改善。

(2) ECG 審議結果:鑒於中國大陸有多管道對洗錢風險進行了了解，後續亦有採取相關風險抵減措施，另有相關研究報告針對 DNFBP 之洗錢風險進行評估，因此未就調降 IO1 評等達成共識，但要求修改報告以反映對風險有相關了解。

2. 關鍵議題 4:

(1) 提案:是否充分考量非正式合作之重要性，所列出之主要缺失及建議行動是否適當，中國大陸請求調升 IO2 評等由中度有效 (Moderate) 至相當有效 (Substantial) ？



(2) ECG 審議結果:基於中國大陸、評鑑團隊及會員國與觀察員正反意見均有，本項請求調升評等之爭點並未取得共識。

3. 關鍵議題 5:

(1) 提案:中國大陸分散式 FIU 架構對提供與取得金融情報的影響程度為何，報告所列主要缺失及建議行動是否合適，中國大陸請求提升 IO6 評等由 Moderate 至 Substantial。

(2) ECG 審議結果: 基於中國大陸、評鑑團隊及會員國與觀察員正反意見均有，本項請求調升評等之爭點並未取得共識。

4. 關鍵議題 6:

(1) 提案:考量 c.3.2 及 c.3.7 的相關 TC 缺失下，中國大陸主管機關執行辨識、調查及起訴洗錢犯罪作為上是否與其主流洗錢風險適配，相關建議行動是否合適且是否應有重大改善?

(2) ECG 審議結果:基於中國大陸與評鑑團隊正反意見均有，且無會員國針對此爭點發表意見，且嗣後中國大陸與評鑑團隊針對此點達成共識修改建議行動，本項爭點不再進一步討論。

(二)本報告經 ECG 審議後，將 2 項關鍵議題送交 FATF 大會討論:

1. 關鍵議題 1:

(1) 提案:是否針對中國大陸對銀行、線上借貸及 DNFBP 各業別之監理給予適當的權重考量，以判定其監理作為是否與



所面臨之 ML/TF 風險相襯，且對 R26 及 R27 之評等是否適當，中國大陸請求調升 IO3 評等由 Moderate 至 Substantial，以及將 R26 及 R27 評等由 PC 調升至 LC。

(2) ECG 審議結果:基於中國大陸及評鑑團隊正反意見均有，且無會員國針對調升 IO3 表達意見，IO3 議題將不做進一步討論；基於評鑑團隊在中國大陸說明後同意調升 R27 等級至 LC，且無其他會員國表示反對，該項爭點將送交大會確認，R26 則維持原 PC 評等。

(3) FATF 大會審議結果:認可將 R27 調升至 LC。

2. 關鍵議題 2:

(1) 提案:MER 是否充分考量中國大陸現有多項機制使主管機關能及時取得正確且即時的實質受益人資訊，且主要缺失及建議行動是否適當，中國大陸請求調升 IO5 評等由低度有效 (Low) 至 Moderate。

(2) ECG 審議結果:基於中國大陸說明後許多會員國認同中國大陸現行機制應該已符合 Moderate 有效性，且僅須 major 而非 fundamental 改善，評鑑團隊也與中國大陸達成共識修改主要缺失及建議行動內容，ECG 建議大會認可將 IO5 調升至 Moderate 並認可修改後報告內容。

(3) FATF 大會審議結果:基於中國大陸、評鑑團隊及會員國與觀察員正反意見均有，本項請求調升評等之爭點並未取得共識，IO5 評等維持 Low。

(三)中國大陸 MER 經 FATF 大會審議與認可後，於 2019 年 4 月將該報告發送 APG 各會員國審視。



(四)該 MER 之評鑑結果顯示中國大陸在 40 項建議事項中，有 22 項符合規定(達到遵循(C)或大部分遵循(LC))，其他有 12 項為部分遵循(PC)，有 6 項為未遵循(NC)。另外，11 項效能評鑑中，有 3 項為 Substantial (IO1、IO8 及 IO9)，有 4 項為 Moderate (IO2、IO3、IO6、IO7)，有 4 項為 Low (IO4、IO5、IO10、IO11)。

二、APG 大會審議情形:

(一)本案由中國大陸針對評鑑報告及評鑑結果進行彙整說明，再由評鑑團隊將 FATF 審議該報告之過程及結果摘要說明，主席即開放大會針對本次須認可之兩項爭點(關鍵議題 1 及關鍵議題 2)表示意見，經中國大陸、評鑑團及少數會員國表大正反意見後，大會即認可 FATF 審議意見，確認 R.27 升等至 LC，且 IO5 維持 Low。

(二)主席請求各會員國認可中國大陸 MER，無會員國表示意見，即通過認可該 MER。

(三)主席請求各會員國認可中國大陸嗣後追蹤作業仍由 FATF 辦理，無會員國表示意見，即通過嗣後追蹤仍由 FATF 執行。

Angle

陸、香港 FATF/APG 聯合相互評鑑

1、相互評鑑報告摘要：

香港的相互評鑑係由 FATF 與 APG 所組成的評鑑團所執行，評鑑團成員來自荷蘭、澳洲、新加坡、汶萊、紐西蘭、日本各 1 名專家、FATF 秘書處 3 名及 APG 秘書處 1 名人員，合計 10 人組成，並於 2018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15 日進行現地評鑑。

(1) 重要發現 (Key Findings)：

- A. 香港對於自身的洗錢與資恐有相當的瞭解，但對於高洗錢風險範疇的瞭解應更深入（如：洗錢與國外稅務犯罪及貪瀆犯罪的連結）。打擊清洗黑錢及反恐融資中央統籌委員會 (Central Coordinating Committee on AML/CFT, 簡稱：中央統籌委員會) 提供了一個政策協調的平臺，權責機關的目標與行動一般來說針對高洗錢與資恐風險區域，但特別著重於詐欺。
- B. 執法機關在起訴洗錢、資恐與前置犯罪時使用相當多的資訊，香港金融情報中心 (Joint Financial Intelligence Unit, 簡稱：JFIU) 提供相當程度的實務支援。執法機關辨識及開啟大量的洗錢案件調查 (平均一年 1,600 案)。獨立洗錢罪定義廣泛，促進了併行財富調查與洗錢調查的範圍。權責機關相當著重於與詐欺有關的洗錢犯罪調查，因詐欺為香港最高風險犯罪，但對於其他如境外毒品、稅務與貪瀆等高洗錢風險犯罪類型的關注程度太低。
- C. 香港展現了起訴各類型洗錢案件的能力，定罪率亦高，但相較於調查案件數，起訴件數 (平均一年 120 案) 與定罪件數 (平均一年 95 案) 仍較低，且刑期很低。香港目前並未就法人涉及洗錢行為而起訴法人洗錢罪。



- D. 權責機關將沒收列為優先政策，且訂有詳細的程序、系統與完整的法制。凍結與沒收的金額相當高，然而，法制仍存在部分缺失，且需要強化沒收的國際請求。最近開始執行的跨境現金及可轉讓不記名有價證券的申報/揭露系統尚未發揮效能。
- E. 私部門就洗錢與資恐風險之瞭解及抵減措施之執行較混雜，大型金融機構、金融集團及大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DNFBP）執行的較澈底。香港金融管理局（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及保險業監管局（Insurance Authority）等香港主要的監理機關執行適當的風險為本監理。其他的監理機關及自律團體對於風險的瞭解及監理措施的執行，則需要再強化。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機制並未涵蓋貴金屬與寶石交易商及融資租賃自營商。
- F. 香港已完成洗錢與資恐風險評估及法人與法律協議被濫用程度的評估，但該等評估應該更全面。權責機關相當仰賴金融機構所執行的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機制確保透明度。2018年初開始，將信託及公司服務業納入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機制，亦要求法人蒐集及維護實質受益人相關資訊，以強化對於實質受益人透明度的要求，但該等機制因剛開始實施，故尚未展現效能。
- G. 香港對於正式國際合作請求之回應相當主動，包括司法互助與遣返，對等機關之回饋相當正面，如品質優良及提供的協助相當及時。然而，對於與中國及中國其他地區的正式國際合作仍存在部分法制上的阻礙，因此，對外提出正式請求國際合作的件數較少，與香港的風險側寫不符。



- H. 香港針對潛在資恐案件的偵測與調查有健全的機制，2018年5月開始實施毫不延遲的資恐與資助武擴之目標性金融制裁，先前實施的目標性金融制裁有延遲的情形，尤其是資助武擴的目標性金融制裁。許多大型及國際性金融機構或DNFBP對資恐風險及就目標性金融制裁所負擔義務有相當程度的瞭解，此部分有效抵減了前述缺失，雖然該等機構針對資助武擴的瞭解程度仍較低。香港對於資恐風險及非營利組織的弱點有相當的瞭解，且已執行相應措施抵減國際性非營利組織相對較高的風險。
- I. 香港是國際金融中心，容易設立公司，且因其地理位置，使香港可能有潛在的資助武擴活動，尤其是透過濫用法人或透過金融管道。小規模機構及剛被納入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機制的部門就資助武擴之目標性金融制裁所負擔義務的瞭解及執行程度都不夠充分，對於該等機構遵循程度的監理亦不足，這些缺失影響香港展現效能的能力。此外，關於香港的資助武擴風險與香港目前尚無資助武擴之目標性金融制裁案件是否相襯，評鑑團仍存在疑慮。

(2) 40項建議及直接成果之評鑑結果：

建議項目及內容	評等	建議項目及內容	評等
1. 風險評估及風險基礎方法之應用	大部分遵循	2. 全國性合作及協調機制	大部分遵循
3. 洗錢犯罪	大部分遵循	4. 沒收及暫時性措施	大部分遵循
5. 資恐犯罪	大部分遵循	6. 資助恐怖分子及恐怖主義之目標性金融制裁	遵循
7. 武器擴散之目標性金融	遵循	8. 非營利組織	遵循

制裁			
9. 金融機構保密法律	遵循	10. 客戶審查	大部 分 遵 循
11. 紀錄保存	大部 分 遵 循	12. 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	部分 遵 循
13. 通匯銀行業務	遵循	14. 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	大部 分 遵 循
15. 新科技運用	大部 分 遵 循	16. 電匯	大部 分 遵 循
17. 依賴第三方	大部 分 遵 循	18. 內控及國外分支機構 和子公司	大部 分 遵 循
19. 高風險國家	大部 分 遵 循	20. 申報疑似洗錢交易或 資恐交易	大部 分 遵 循
21. 揭露與保密	遵循	22. 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 人員：客戶審查	部分 遵 循
23. 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 員：其他措施	大部 分 遵 循	24. 法人之透明性和實質 受益權	大部 分 遵 循
25. 法律協議之透明性和實 質受益權	部分 遵 循	26. 金融機構之規範與監 理	大部 分 遵 循
27. 監理機關之權力	大部 分 遵 循	28. 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 人員之規範與監理	部分 遵 循
29. 金融情報中心	遵循	30. 執法和調查機關之責 任	遵循
31. 執法和調查機關之權力	遵循	32. 現金攜帶	遵循
33. 統計數據	遵循	34. 指引與回饋	大部 分 遵 循
35. 處罰	大部 分 遵 循	36. 國際相關公約與規範	大部 分 遵 循

直接成果項目及內容	評等	直接成果項目及內容	評等
1. 瞭解洗錢與資恐風險，並在適當情形下，協調國內打擊洗錢、資恐及資助武擴之措施	相當有效	2. 國際合作傳遞適當資訊、金融情資及證據，並促進對抗犯罪者及其資產之行動	相當有效
3. 監理機關適當的監理、監控和規範金融機構和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以遵循與其風險相當之防制洗錢／打擊資恐要求	中度有效	4. 金融機構和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適當的採取與其風險相當之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措施，並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	中度有效
5. 防制法人及法律協議遭洗錢或資恐濫用，且權責機關得無礙取得其實質受益權資訊	中度有效	6. 權責機關適當的運用金融情報及所有其他相關資訊進行洗錢／資恐調查	相當有效
7. 洗錢犯罪與其活動受到調查，且犯罪者被起訴並受到有效、合乎比例且具勸阻性的處罰	相當有效	8. 犯罪所得與犯罪工具的沒收	相當有效
9. 資恐犯罪及其活動受到調查，且資恐者被起訴並受到有效、合乎比例且具勸阻性的處罰	相當有效	10. 防制恐怖分子、恐怖組織及資恐者籌募、搬移及使用資金，並濫用非營利組織	相當有效
11. 防制涉及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之人及團體籌募、搬移及使用資金，以符合聯合國安理會相關決議案	中度有效		

(3) 優先行動方案 (Priority Actions) :

A. 香港應持續檢視及更新對於洗錢及資恐風險之瞭解，並



採取相關措施以瞭解境外不法活動所引起的洗錢風險，如貪瀆及稅務犯罪。

- B. 香港應將境外非與詐欺有關洗錢案件之調查與起訴列為優先政策，如毒品、稅務及貪瀆。
- C. 應強化海關 (Custom & Excise Department)、資金貸予業者登記機關 (Registrar of Moneylenders)、自律團體及其他 DNFBP 之監理機關就其業務範圍對於洗錢與資恐風險之瞭解，以深入瞭解部門風險並發展健全的風險為本監理措施。
- D. 監理機關與自律團體應對未遵循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要求者執行有效、合乎比例且具有勸阻性的處罰，香港應採取更進一步的措施以維護法律協議之實質受益人資料，尤其是未透過專業受託人建立的信託，更需要確保其資料之可取得性與正確性。
- E. 香港應依貴金屬與寶石交易商之洗錢與資恐風險程度，設置適合的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要求。
- F. 香港應改善與來自中國其他區域擔任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有關技術性遵循缺失。
- G. 香港應採取進一步的行動使金融機構及 DNFBP 更瞭解洗錢與資恐之風險，並強化 DNFBP 與小型金融機構(尤其是金融服務業及資金貸予業者)之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機制，尤需著重於非居住於香港客戶的暴險程度、與實質受益人資訊有關之要求、對國外擔任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強化客戶盡職調查之要求及目標性金融制裁之要求。
- H. 香港應密切的監控與管理與北韓有關的資助武擴風險，並將之列為策略性優先政策。香港應針對各業別的小型機構執行教育宣導，著重於針對目標性金融制裁義務瞭



解程度出現較大系統性缺失的業別，如金融服務業及貴金屬與寶石交易商。香港應設法辨識與資助武擴有關之資金、資產及經濟來源，並檢視是否存在辨識在香港資產之阻礙。

- I. 香港應追蹤及限制移往境外之資產及追查案關人員，包括透過提出司法互助請求、遣返及資產返還，並符合香港之風險側寫。香港應尋求提升與中國其他區域正式國際合作能力的方法。

2、關鍵議題（Key Issues）：

- (1) 香港的相互評鑑係由 FATF 與 APG 共同執行，相互評鑑報告業於 FATF 在 2019 年 6 月間於美國奧蘭多舉行的年會中討論及認可。香港的相互評鑑報告共有 6 個關鍵議題，該等關鍵議題與直接成果 1、5、6、7、9 及 11 有關，經評鑑與遵循工作組（Evaluations and Compliance Group，簡稱：ECG）討論後，針對直接成果 1、5 及 6 之報告內容修正提案並無共識，並認為直接成果 9 無深入討論必要，針對直接成果 1 與 7 則認為應移至 FATF 大會討論。
- (2) 香港在直接成果 7 之評等為中度有效，但有與會代表認為香港的洗錢案件調查與起訴成果已符合其風險側寫，並支持升等至相當有效，亦有認為香港的洗錢案件調查與起訴未能完全符合其風險側寫，特別是境外貪瀆及稅務犯罪。經 FATF 大會討論後，直接成果 7 之評等維持為中度有效。
- (3) 香港在直接成果 11 之評等為中度有效，但香港認為建議第 7 項與直接成果 11 係以規範為基礎的標準，不需要考量國家背景。針對直接成果 11 是否需要考量國家背景因素，在評鑑與遵循工作組會議中有深入的討論，雖然部分與會代表持相同意見，但多數與會代表認為考量直接成果 11 之成效時應同時考量國家背景因素。經 FATF 大會討論後，直接成



果 11 之評等維持為中度有效。

(4) 除前述討論事項外，APG 會員國並未就香港相互評鑑報告提出議題。

3、香港評鑑結果：

APG 會員大會認可香港相互評鑑報告，就 40 項建議之技術遵循方面，香港有 11 項建議之評等為遵循、25 項建議為大部分遵循、4 項建議為部分遵循。效能方面，香港在 11 項直接成果中有 6 項的評等為相當有效，5 項為中度有效，依第三輪相互評鑑程序規定，會員大會通過香港之後續追蹤等級為一般追蹤（Regular Follow-up）。

Angle

柒、巴基斯坦相互評鑑

本場次會議主席為大會共同主席 Ms. LEANNE CLOSE(澳洲聯邦警察署副署長)，會議重點如下：

一、評鑑團報告初評結果：

11 項直接成果，除第 2 項直接成果為中度(moderate)有效外，其餘均為低度(low)有效。

二、關鍵議題(Key Issues, KI)討論順序之變動及相互評鑑委員會(MEC)之討論結果：

(一)巴國於 MEC 時請求變更 8 個 KI 之討論順序，經 MEC 無異議通過，討論順序依次變更為 KI6(直接成果 2)、KI1(第 29 項建議)、KI3(第 6 項建議)、KI4(第 7 項建議)、KI2(直接成果 6)、KI5(第 9 項建議至第 21 項建議及第 34 項建議、第 35 項建議)、KI7(直接成果 3)及 KI8(直接成果 1)。

(二)MEC 僅討論前 5 項 KI，因均無共識，故維持原評鑑結果，即直接成果 2 為中度(moderate)有效、第 29 項建議及第 6 項建議、第 7 項建議均為部分遵循(PC)、第 6 項建議為低度(low)有效。

三、巴基斯坦代表團之主要說明：

(一)巴基斯坦由於仍在接受 FATF 之 ICRG 監控，再加上須接受 APG 之相互評鑑程序，對巴基斯坦而言，係處在特殊且充滿挑戰之情況，然而在包含國際貨幣基金對於經濟改革之協助與各方之努力下，巴基斯坦於評鑑過後有投入許多努力也因而有快速發展。

(二)近數月之成果包括：

1. 巴基斯坦之洗錢及資恐風險確實相當高，巴基斯坦已更新國



家風險評估，尤其是對固有風險之弱點以及對於跨境風險之評估。

2. 政府對於對部分亟需加強的領域提出高度承諾，並且成立委員會，使其負責各機關間之協調工作並賦予其充足之權力及資源。
3. 邀集相關主管機關就處理 AML/CFT 之缺失擘劃工作藍圖，包括：檢視相互評鑑報告所提出之關鍵議題，如：NPOs 之風險評估、對 DNFBP 之規範及監理，並且增加裁罰等等。

四、年會會員對尚未於 MEC 討論之關鍵議題(KI)討論結果：

(一)KI5(第 9 項建議至第 21 項建議及第 34 項建議、第 35 項建議)：

1. 巴基斯坦主張郵政及 CDNS(Central Directive of National Savings)為政府 100%持有之機構，自有政府以審計方式對該等機構進行管理，不適用金融機構之定義，惟 FATF 秘書處解釋，依照方法論，金融機構之定義係依其所經營項目為基礎(activity based)，郵政及 CDNS 之實際營業活動均與金融相關，故符合金融機構之定義。
2. 評鑑團以重大性為由，對於巴基斯坦之郵政及 CDNS 不適用預防性措施(第 9 項建議至第 21 項建議及第 34 項建議、第 35 項建議)之情形，對於相關技術遵循之建議項目評為部分遵循或低度遵循，巴基斯坦主張郵政及 CDNS 應不具重大性，評鑑團不應就該等技術遵循項目給予過高權重，惟評鑑團及 FATF 秘書處認為，單就巴基斯坦之 CDNS 之規模比重即占金融產業之 14.2%，雖然其在 NRA 被評為低風險，然而以制裁掃描(sanction screening)為例，若其預防性措施之有效性不足，



以至於無法了解其客戶是否為被制裁對象，則影響重大，因此 CDNS 之規模仍具重大性。

共識決結論：評鑑團之初評結果通過。

(二)KI7(直接成果 3):

主要爭點係評鑑團以重大性為由，對於巴基斯坦之郵政、CDNS 以及 DNFBPs 均不適用 AML/CFT 法遵制度，將直接成果 3 評為低度有效，巴基斯坦主張已對金融業實施以風險為本 (RBA) 監理，另有部分會員表示，有些國家也有納管範圍不全面之情形，但並未被評為低度有效，FATF 秘書處認為，每個國家的狀況不同難以以共通的一致性 (general consistency) 原則比較，評鑑團及表示部分會員，依據前該對重大性之討論，以及考量巴基斯坦之風險狀況 (risk context)，評鑑團對於重大性原則之引用合理。

共識決結論：評鑑團之初評結果通過。

(三)KI8(直接成果 1)：

主要爭點在於巴基斯坦主張 IO10 已點出巴基斯坦對 NPO 欠缺完整之風險評估，因此評鑑團不應重複在 IO1 要求巴基斯坦對於 NPO 之風險評估提出行動方案，部分會員支持巴基斯坦論點，然部分會員及 FATF 秘書處指出，R24 有要求對法人做風險評估，雖 R25 未對法律安排 (legal arrangement) 做出類似要求，但是 R1 國家應該要對所有的 ML/TF 風險予以瞭解，這包含了來自於法律安排之風險。

共識決結論：評鑑團之初評結果通過。

五、年會會員對已於 MEC 討論之關鍵議題(KI)討論結果：



KI6(直接成果 2)、KI1(第 29 項建議)、KI3(第 6 項建議)、KI4(第 7 項建議)、KI2(直接成果 6)經共識決，均維持評鑑團之初評結果。

Angle

捌、索羅門群島相互評鑑

1、相互評鑑報告摘要

索羅門群島之相互評鑑小組由澳洲（法律專家）、斐濟（法律專家）、孟加拉（金融專家）、巴布亞紐幾內亞（金融專家）、日本（執法專家）及庫克群島（FIU 專家）等會員國（地區）各 1 名專家及 APG 秘書處 2 名人員，合計 8 人組成，並於 2018 年 10 月 22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 日赴索羅門群島進行現地評鑑。經 2019 年 8 月 18 日之相互評鑑委員會會議討論後，索羅門群島相互評鑑報告相關內容摘述如次：

(1) 重要發現（Key Findings）

- A. 索羅門群島對於洗錢及資恐風險有廣泛的認知，但整體而言，權責機關與私部門對洗錢及資恐風險有不同的理解。索羅門群島認為該國主要洗錢風險係賄賂與貪瀆、詐欺、非法砍伐、逃漏稅、非法黃金出口及非法捕魚。索羅門群島對於資恐風險認知有限，對於已知的資恐風險尚未建立並採納相關對策。
- B. 索羅門群島的反洗錢技術專家小組藉由國內備忘錄、資訊分享協議及跨機關間的合作倡議，發揮相當程度的合作功能。
- C. 索羅門群島警察署於偵辦案件時充分利用金融情報，但其他執法機關使用金融情資的次數極少。犯罪調查著重前置犯罪起訴而非其洗錢行為，涉及洗錢行為的犯罪調查中，大部分係犯罪者於索羅門群島境內清洗個人不法所得。2014 年至 2018 年間，索羅門群島共有 1 件成功



以洗錢罪起訴的案例，來源係索羅門群島金融情報中心分送至警察署之可疑交易報告（STR）。索羅門群島洗錢案件定罪率低的原因包含該國未著重洗錢調查、資源不足、對金融證據有限的認知及調查金融犯罪的能力與蒐集之證據不足。此外，法院對於前置犯罪中另以洗錢罪加以起訴的案件並不支持。

- D. 沒收的法制架構大致完備，但實際沒收比例低，不符合該國的洗錢風險側寫。索羅門群島對於追查不法所得及沒收犯罪所得及財產並無制定相關政策或策略，目前的沒收途徑相當艱巨，且執法機關並不重視犯罪所得或其價額相當之財產沒收及追查工具的使用情形。
- E. 目前尚無針對資恐的案件調查或起訴，此結果符合索羅門群島的風險側寫。索羅門群島沒有針對資恐風險制訂的國家策略或政策，亦無辨識資恐案件或進行資恐調查的準則。
- F. 索羅門群島缺少關於資恐目標性金融制裁（TFS）的法律架構，對辨識恐怖組織及恐怖分子網絡的能力有限。索羅門群島對於有關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的目標性金融制裁沒有標準程序。該國一直至現地評鑑前才開始分送聯合國制裁名單通知予申報機構。索羅門群島與北韓及伊朗尚無關聯。
- G. 銀行業、保險業及 1 家金融公司接受有限度的現場監理，然而其他的金融機構、非銀行金融機構及 DNFBPs 從未受過索羅門群島金融情報中心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



關之任何形式的監理。非營利組織（NPO）被認為具有高度洗錢及資恐風險卻不在監理範圍之內，對於內部營運活動並無監督。此外，金融業及 DNFBPs 的入場控制薄弱且對於個人及法人缺乏適當的加強盡職調查（EDD），其中包含犯罪及最終受益人之背景清查。

- H. 客戶盡職調查（CDD）方法有重大技術上缺失須立即改善。相關法規的缺乏進一步削弱預防性措施的執行成效。
- I. 索羅門群島有建置一套初步的公司註冊系統，現有機制對於法定所有人及董事以外的最終受益人資訊是不足的。除了銀行之外，其他申報機構皆無執行最終受益人調查。公司登記處並無完整的最終受益人資訊，銀行仰賴客戶自行申報的資訊。
- J. 索羅門群島對於司法互助的國際合作有一套合理的架構，包含引渡。但該國對於司法互助及引渡需求如何提出及回應需求並無制訂政策及程序。自從上一次相互評鑑報告完成後，索羅門群島並未收到或提出任何關於司法互助或引渡的要求。

(2) 40 項建議及直接成果之評鑑結果

A. 直接成果（效能）評等

IO.1	IO.2	IO.3	IO.4	IO.5	IO.6
中度有效	中度有效	低度有效	低度有效	低度有效	中度有效
IO.7	IO.8	IO.9	IO.10	IO.11	
低度有效	低度有效	低度有效	低度有效	低度有效	

B. 40項建議（技術遵循）評等

R.1	R.2	R.3	R.4	R.5	R.6
部分遵循	部分遵循	大部分遵循	大部分遵循	大部分遵循	未遵循
R.7	R.8	R.9	R.10	R.11	R.12
未遵循	未遵循	遵循	未遵循	部分遵循	部分遵循
R.13	R.14	R.15	R.16	R.17	R.18
未遵循	部分遵循	未遵循	未遵循	部分遵循	未遵循
R.19	R.20	R.21	R.22	R.23	R.24
未遵循	遵循	遵循	未遵循	部分遵循	部分遵循
R.25	R.26	R.27	R.28	R.29	R.30
未遵循	部分遵循	大部分遵循	部分遵循	大部分遵循	遵循
R.31	R.32	R.33	R.34	R.35	R.36
大部分遵循	大部分遵循	部分遵循	部分遵循	部分遵循	部分遵循
R.37	R.38	R.39	R.40		
部分遵循	部分遵循	大部分遵循	部分遵循		

(3) 優先行動方案 (Priority Actions)

- A. 儘速消除技術遵循的落差，包含金融機構及DNFBP的規範。
- B. 建立並啟動立法程序以充分執行恐怖主義及武擴的目標性金融制裁。此外，應啟動能毫不延遲實行目標性金融制裁義務的相關程序及措施。
- C. 索羅門群島金融情報中心應更積極與國內機構分享資訊，增加金融情資主動分送予執法機關的件數。索羅門群島金融情報中心應建立執法機關可取得金融情資之途徑，包含與他國對等單位更緊密的合作及更積極的交換情資。
- D. 索羅門群島金融情報中心應針對各業別之洗錢及資恐風險、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義務（包含強化措施、申報可疑交易報告、執行目標性金融制裁及與PEPs有關之義



務)及可疑交易報告與大額通貨交易報告申報義務等相關議題，提供教育宣導及發佈指引。

- E. 將洗錢犯罪的調查列為優先政策，並強化各組織架構以支持索羅門群島防制洗錢的系統以降低風險，以上應包含內部政策、流程及機制的建立，使資源的分配及人員招募更有效率，並確保集中資源於高風險前置犯罪及洗錢犯罪調查。
- F. 建立犯罪所得沒收的政策、流程及策略，並將索羅門群島的洗錢及資恐風險納入考量。執法機關應制訂在犯罪調查期間沒收不法所得的政策指引。
- G. 針對資恐犯罪，建立符合索羅門群島低風險程度與規模的處置與辨識政策、程序及機制。
- H. 索羅門群島應評估非營利組織的風險，並聚焦在較容易遭資恐分子濫用的非營利組織型態。主管機關並應依照評估結果及針對已辨識出的弱點及風險，提供教育宣導及執行以風險為本的對應措施。
- I. 索羅門群島應考慮制訂最終受益人註冊及法人與法律協議控制的強制規定，並使公司註冊處確實核對受理資訊及隨時查核異動資訊，並應建立相關機制以確保受理之資訊為最新資訊。
- J. 索羅門群島應考慮制訂一套能夠明確說明司法互助及引渡方式的標準作業程序及指引，並於非正式管道失效



時，考慮提出正式的司法互助請求。

- K. 索羅門群島應執行以風險為基礎的監理策略，確保包含DNFBPs的所有申報主體受到以風險為本的監管。

2、關鍵議題（Key Issues）

(1) 直接成果 2：評鑑團是否已充分考量索羅門群島有限的非正式管道在國際合作架構下的缺失？是否需要根本上或重大改善措施？

- A. 索羅門群島對於相互評鑑委員會會議維持直接成果2為中度有效的評等結果無意見。
- B. FATF秘書處認為索羅門群島現有的國際合作架構符合中度有效的評等標準。
- C. 因無任何代表提出其他意見，主席裁示仍維持原評等為中度有效。

(2) 直接成果 6：執法機關使用金融情資建構洗錢犯罪的證據及追查犯罪收益的程度為何？評等結果是否已考量索羅門群島僅將金融情資用於辨識前置犯罪之現況？是否需要根本上或重大改善措施？

- A. 索羅門群島對於相互評鑑委員會會議維持直接成果6為中度有效的評等結果無意見。
- B. 因無任何代表提出其他意見，主席裁示仍維持原評等為中度有效。



(3) 建議第 10 項（直接成果 3、4）：

- A. 索羅門群島對於相互評鑑委員會會議維持建議第10項為未遵循的評等結果無意見。
- B. 有與會代表表示不清楚FATF針對技術遵循各項次給予符合、部分符合及不符合評等結果的標準。
- C. 評鑑團表示索羅門群島在建議第10項的20個標準中，大部分是不符合標準，部分是部分符合，有1項是不適用。給予建議第10項未遵循的評等結果並非針對該國「洗錢及犯罪收益修正法」第12(B)節之規定，而是因索羅門群島在多項標準中，對於盡職調查的要求都未達標準，故評鑑團給予未遵循的評等結果。
- D. 因無與會代表就評等提出意見，主席裁示仍維持原評等為未遵循。

(4) 建議第 9 項：

- A. 評鑑團於關鍵議題文件中建議提升建議第9項的評等至遵循，索羅門群島表示同意，相互評鑑委員會會議中無其他代表表示反對。
- B. 主席裁示建議第9項之評等自部分遵循提升至遵循。

(5) 建議第 39 項：

- A. 相互評鑑委員會會議採納將建議第39項自部分遵循提升至大部分遵循的意見。



B. 主席裁示建議第39項自部分遵循提升至大部分遵循。

(6) 直接成果 3、4：主席宣布採納相互評鑑委員會會議結論。

(7) 直接成果 1：主席宣布採納相互評鑑委員會會議結論。

(8) 直接成果 3：

A. 索羅門群島表示對於直接成果3維持低度有效的評等結果無意見。

B. 因無與會代表就評等提出意見，主席裁示仍維持原評等為低度有效。

3、相互評鑑結果

依 APG 第三輪相互評鑑程序規定之後續追蹤門檻，索羅門群島 8 項直接成果之評鑑屬於低度有效，3 項直接成果之評鑑屬於中度有效，共 28 項建議獲得未遵循或部分遵循評等，爰相互評鑑結果列為加強加速追蹤（Enhanced Follow-up **【Expedited】**）。

Angle

玖、菲律賓相互評鑑

一、相互評鑑報告摘要

菲律賓之相互評鑑團由韓國、尼泊爾、馬來西亞、寮國、澳門、紐西蘭、斯里蘭卡與澳洲等會員國（地區）各 1 名專家，合計 8 人組成，並由 APG 秘書處 3 名人員支援，於 2018 年 11 月 15 日至 11 月 28 日赴該國進行現地評鑑。

（一）重要發現（Key Findings）

1. 菲律賓雖合理評估洗錢（ML）與資恐（TF）風險，惟對 TF 風險評估未充分考量外國武裝分子進出菲律賓及於境內活動所造成之威脅，或該等分子與自 2016 年以來發生重大恐怖主義相關事件之關聯。
2. 各方對 ML 和 TF 風險理解各不相同，但反洗錢理事會（AMLC）係最為瞭解相關風險者。該國在評估和理解跨國 ML 和 TF 風險方面仍存在缺點。
3. 2018 年底，菲律賓制定國家反洗錢/打擊資恐戰略（NACS），最近在國家執法協調委員會（NALECC）下設立國家反洗錢/打擊資恐協調委員會（NACC）。相關監理機關已在 NACS 行動計劃中針對已識別之風險制定相關目標，惟執法部門（LEAs）例外，該部門在實務上並未落實相關行動計畫。
4. AMLC 亦為菲律賓金融情報中心，於 2018 年 6 月進行改組，儘管人員嚴重不足執行，尚可執行作為混合型金融情報機構之職能。AMLC 金融情報分析小組（FIAG）負責製作金融情報，主要供 AMLC 金融犯罪調查組（FCIG）使用，並在一定程度上由其他執法機關運用。惟金融情報之使用並不經常轉化為對洗錢、資恐或前置犯罪之調查。
5. AMLC 是唯一可直接取得銀行紀錄之機關，受銀行保密法保護。AMLC 卻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保密法會影響其獲取訊息



以正確履行其反洗錢/打擊資恐之能力，即對訊息交流及時性與總體有效利用 LEA 金融情報產生影響。

6. AMLC 是唯一被指派為調查 ML 犯罪之機關，但 FCIG 中只有 12 名官員負責此一功能。雖然菲律賓國家警察局（PNP）和國家調查局（NBI）可以調查 ML 犯罪，但尚未被指定進行相關犯罪調查。鑑於 AMLC 對 ML 調查負有全部責任，因此人員有嚴重不足情形。
7. 2013 年至 2018 年期間，FCIG 進行 277 次金融調查，20 件訴案中起訴 10 件，並有 5 件定罪，這與菲律賓之 ML/TF 風險狀況並不一致。
8. AMLC 是負責通過民事沒收行動沒收犯罪收益之主要機關。2013 年至 2018 年間，AMLC 完成 7 件民事沒收，其中有 41 項民事沒收訴訟待判決，顯示該國對境外資產與國外前置犯罪收益之沒收效能彰顯有限。自該國資恐犯罪立法六年半以來，儘管菲律賓面臨之 TF 風險狀況，該國卻未有任何 TF 起訴案件，相關主管機關重點在追查與恐怖主義籌資有關之前置犯罪而非 TF 犯罪，主要藉由通過逮捕和前置犯罪定罪來破壞相關籌資活動。
9. 有關 TF 之目標性金融制裁架構存在缺陷，包括無法根據聯合國安理會第 1373 號決議指定個人制裁。根據聯合國安理會第 1373 號決議和聯合國安理會第 1267 號決議提出之指定制裁，該國進行相關資產和工具之凍結數量很少，此與菲律賓之 TF 風險並不一致。
10. 菲律賓有龐大多樣化之非營利組織（NPO）部門，該部門最近接受風險評估，確定可能存在 TF 濫用風險之非營利組織特徵與類型。關於非營利組織部門構成之瞭解仍存在相當大落差。對於最有可能遭濫用於 TF 之非營利組織尚未完全開



始監理與監控。

11. 菲律賓沒有立即執行與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有關之目標性金融制裁之架構。
12. 菲律賓央行（BSP）負責銀行和貨幣服務業（MSB）風險之監理，但證券交易委員會（SEC），保險委員會（IC）和菲律賓娛樂博彩公司（PAGCOR）直到最近方開始進行風險基礎監理。AMLC 除了與 PAGCOR 共同對賭場進行一次實地檢查外，並未對 DNFBPs 開始進行監管。
13. 大多數主管機關對於 ML/TF 風險有合理之理解，但未獲取足夠之最新風險資訊，以支持其風險基礎方法。
14. 市場准入程序之充分性因行業而異，除央行以外之監理架構存有落差，包括缺乏對受益人之識別。
15. 防制措施之法律架構整體合理，但存在落差，主要與 DNFBPs 有關，各部門實施情況參差不齊。DNFBPs 遵守反洗錢/資恐之義務目前方開始實施。房產仲介產業並非屬「洗錢防制法」(AMLA)規範之對象。
16. 政府與私部門對受益人概念以及如何辨識受益人之理解各不相同，整體表現很弱。
17. 防止濫用法人協議安排之主要措施為獲取公開之受益權資訊、透過客戶審查收集資訊，以及防止濫用不記名股票等措施。根據菲律賓法律或外國信託機構形成之私人信託當事人透明度較弱。銀行保密法會影響主管機關獲取銀行持有之客戶資訊能力，而這些訊息影響法人受益權之識別。執法部門無法直接從金融機構獲取此等訊息，而且央行未經貨幣委員會事先批准，無法共享相關訊息。相關機關必須經由 AMLC 取得此類資訊，惟卻只有在能夠提出可能之合理懷疑理由時方能取得。



18. 菲律賓有合理法律架構，可以尋求及回應司法協助與引渡，但考慮該國之風險狀況，應有之引渡請求卻很少。執法部門傾向依賴非正式國際合作，而非司法協助和引渡機制。

(二)效能及技術遵循之評鑑結果

效能評鑑結果

IO.1	IO.2	IO.3	IO.4	IO.5	IO.6
相當有效	中度有效	中度有效	中度有效	低度有效	中度有效
IO.7	IO.8	IO.9	IO.10	IO.11	
低度有效	低度有效	低度有效	低度有效	低度有效	

技術遵循評鑑結果

R.1	R.2	R.3	R.4	R.5	R.6
大部分遵循	遵循	大部分遵循	部分遵循	大部分遵循	部分遵循
R.7	R.8	R.9	R.10	R.11	R.12
未遵循	大部分遵循	大部分遵循	大部分遵循	遵循	大部分遵循
R.13	R.14	R.15	R.16	R.17	R.18
遵循	大部分遵循	遵循	大部分遵循	遵循	大部分遵循
R.19	R.20	R.21	R.22	R.23	R.24
大部分遵循	部分遵循	遵循	部分遵循	部分遵循	部分遵循
R.25	R.26	R.27	R.28	R.29	R.30
部分遵循	大部分遵循	大部分遵循	部分遵循	部分遵循	遵循

循	循	循	循	循	
R.31	R.32	R.33	R.34	R.35	R.36
大部分遵循	部分遵循	大部分遵循	大部分遵循	大部分遵循	大部分遵循
R.37	R.38	R.39	R.40		
大部分遵循	遵循	部分遵循	大部分遵循		

(三)優先行動方案

評鑑團認為菲律賓應採取以下優先行動：

1. 修訂銀行保密法，允許相關政府機關基於合法目的調閱銀行帳戶，並在行使調查或監督權力時，採取適當控制措施。
2. 繼續更新 TF 風險評估，包括菲律賓新型 TF 風險，注意近期發生之重大事件，外國武裝分子與菲律賓政府/軍方應對 TF 網絡之影響，以及相關威脅環境之變化。
3. 加強金融情報之開發與使用，以廣泛支持執法部門與犯罪預測，以及 ML 和 TF 相關之金融調查。
4. 為聯合國安理會第 1373 號決議單獨建立全面法律架構，並積極考慮將該架構作為抵禦菲律賓 TF 風險之工具。
5. 繼續實施與監督國家反洗錢/打擊資恐戰略行動計畫，包括新設立之 NACC 及其小組委員會之運作，以確保有效性。
6. 加強與監理機關定期分享來自執法部門、安全情報機關與 AMLC 風險資訊之使用機制，以支持風險基礎監理。
7. 實施或加強所有部門有效之風險基礎監理方法，包括進行場外監控與專案檢查，並確保對違規行進行制裁。
8. 根據風險狀況加強對前置犯罪調查，以及對金融情報產生之疑似洗錢，進行識別、調查與起訴。對國外前置犯罪引起之洗錢進行訴追。



9. 根據風險狀況加強對 TF 識別、調查與起訴，包括針對單一資恐事件，並調查恐怖主義網絡及其融資流程。增加專職 TF 調查員數量，加強主管機關對 TF 調查與起訴能力。
10. 通過對口單位合作，提高執法部門識別與調查跨國案件能力，包括根據國家戰略，在洗錢與前置犯罪調查中積極尋求司法互助與引渡。
11. 繼續實行用以改善金融機構/DNFBPs 對目標性金融制裁義務之理解與落實之計畫，以識別及凍結恐怖分子資產，包括分享該國進行制裁所面臨之具體風險。
12. 加強對高風險前置犯罪、國外前置犯罪與收益轉移至其他司法管轄地區之資產追蹤、限制與沒收行動。
13. 持續調查非法匯款活動，並採取相稱之勸阻性制裁措施。
14. 落實法律架構，對武擴毫不遲延實施目標性金融制裁，並制定監理與運作機制，並對違規行為實施制裁。
15. 確保對賭場部門進行有效風險抵減及風險基礎之監督，包括賭場代理（中介人）。同時解決 PAGCOR 作為賭場運營商與 AML/CFT 監理者角色之利益衝突。
16. 菲律賓在發布「受益權指南」後，應使主管機關、金融機構和其他受規範之主體瞭解有關受益人之相關要求。
17. 監理機關、AMLC 與其他機關應有繼續提供金融機構與 DNFBPs 相關支持之計畫，以提高對 ML/TF 風險及其 AML/CFT 義務落實之理解。

二、重要議題（Key Issue）

（一）R.9：技術分析與權重是否符合評鑑方法論？

1. 菲律賓認為本項評等應升級至大部分遵循，強調洗錢防制法避免銀行保密法帶來之障礙。AMLC 係打擊 ML 和 TF 之主要主管機關，洗錢防制法為 AMLC 提供取得銀



行紀錄之權利。菲律賓認為評鑑報告亦意識到金融機構間可以共享訊息，整體而言，這些因素應該給予顯著權重。

2. 評鑑小組認為洗錢防制法僅有在當 AMLC 能夠提出合理理由(例如為利案件持續調查)時方能避免銀行保密法帶來之大部分障礙；金融情報單位並無法取得最新紀錄以作為情報、調查和監管活動之用，包括確定法人或自然人持有銀行帳戶與獲得受益權資訊，這部分所占權重較高；另菲律賓在每 3 年一次之選舉期間有 90 天不向地方主管機關或國外對口單位分享國內重要政治行職務人士之銀行帳戶資訊，惟 AMLC 作為執法部門仍可隨時取得 PEP 相關信息，亦大大減輕此落差之嚴重性。

3. 經討論後，提升原部分遵循(PC)評等至大部分遵循(LC)。

(二)R.20、R.29、IO.6：R.20、R.29 技術分析與權重是否符合評鑑方法論，IO.6 之分析是否反映該國需要何種改善？

1. 菲律賓認為 R.20 有關不符「立即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乙節，該國所訂 5 個工作天內為至多 5 天之期限，並非至少 5 天，5 天內完成申報應視為「立即」。
2. 菲律賓說明 R.29 有關選舉期間未能揭露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資訊之技術遵循落差應只是輕微不足。特別是評鑑團沒有提供證據顯示 AMLC 有權批准是否對執法部門披露此一資訊之規範對效能有任何負面影響。
3. 菲律賓認為 IO.6 有關該國專門調查前置犯罪之執法部門對於金融情報取得存有弱點乙節，所賦予權重過重，該國本項評等應具備充分遵循之效能。
4. 經討論後，仍皆維持為原評等。

(三)IO.1：在相關缺失存在之情形下，IO.1 評為充分遵循是否適



當？

1. 評鑑團認為菲律賓合理評估其 ML/TF 風險，雖然國家風險評估並未對外國武裝分子之風險進行評估，惟近期已對此一風險之瞭解，補做相關戰略及區域評估。菲律賓國家反洗錢/打擊資恐怖戰略制定之行動計劃已一致性反應所面臨之風險。
2. 經討論後，仍維持為原評等。

(四)IO.8：本項評等為低度效能是否正確反應該國必要之改善程度？

1. 評鑑團認為 NACS 訂有洗錢、前置犯罪及資恐之資產沒收政策目標，並高度關注高風險犯罪。雖然 AMLC 已積極採取措施實施該政策，惟尚未得到有效落實。
2. 菲律賓沒收架構得到 AMLC 最佳支持，並聚焦於民事沒收。但是由於司法程序冗長，AMLIC 調查與民事沒收行動常受到嚴重影響。評鑑團認為這是一個基本 (fundamental) 問題，因此，本項評等為低度效能。
3. 經討論後，仍維持為原評等。

(五)IO.2：本項評等為中度效能是否正確反應該國必要之改善程度？

1. 評鑑團認為雖然菲律賓有良好國際合作基本架構，但需要作出主要(Major)改善，以確保在國際合作中取得成效，並應特別重視使用正規管道。由於缺乏正式管道，已限制菲律賓在 ML/TF 與前置犯罪案例中有關國外證據之使用。
2. 經討論後，仍維持為原評等。

(六)IO.10、R.8：評等為低度效能及大部分遵循是否確實反應所辨識之該國缺失？



1. 評估團認為 IO.10 存在很多缺點，關於目標性金融制裁，R.6 之落差包括聯合國安理會第 1373 號決議之法律架構，該架構要求「可能原因」(probable cause)，而非「合理基礎」(reasonable basis)之證據標準，並且除非符合一定條件，不允許對個人指定制裁。
2. 金融機構之目標性金融制裁篩選過濾方式導致很少有資金或資產被凍結。儘管篩選產生大量警示，且有 823 個疑似交易申報符合制裁名單，但未有金融機構進行凍結。
3. 菲律賓僅有 3 個凍結案例，評鑑團隊發現該國資產凍結比率與價值相較於所面臨之風險與背景顯得偏低，整體 IO.10 需要進行根本改進。
4. 關於 R.8，菲律賓仍有 52,917 個註冊之非營利組織未有明確分類。雖已採取措施改正，惟確定所有非營利組織資恐風險等級方起步。評鑑團認為該國尚未完全開始對風險最大之非營利組織進行風險監控。
5. 經討論後，仍皆維持為原評等。

(七)IO.5：評等為低度效能是否確實反應該國需要之改善程度？

1. 菲律賓雖評估法人可能被用於洗錢及金融犯罪之風險，但未全面評估所有類型法人脆弱性。頒布之指南與法規並未證明經過風險評估，同時法人基本訊息品質存有缺陷。
2. 央行等主管機關必須通過 AMLC 方能取得銀行持有之任何受益權資訊，但過程冗長並且取決於是否能夠提出可能之合理懷疑理由。評鑑團認為本項需要進行根本改進，因此屬低度效能。
3. 經討論後，仍維持為原評等。

(八)IO.3：評等為中度效能是否確實反應該國之監理制度？



1. 國家風險評估確定與國內和跨境犯罪相關之高風險部門脆弱性，惟很少證據顯示這些部門之監理機關對現金、跨部門與跨境交易之風險有充分瞭解，而這並非小缺失。
2. 菲律賓 2018 年方開始對大型賭場進行反洗錢/打擊資恐監理，效力非常有限。監理機關對國際資金流動引起之相關脆弱性缺乏認識，外國犯罪所得透過賭場部門流通之風險是項問題。另 PAGCOR 作為賭場營運商和 AML/CFT 監理者之角色具利益衝突。
3. 另大多數 DNFBPs 之風險基礎監理尚未開始，而且排除房地產部門。整體而言，高風險部門存在各種缺點，該國需要進行主要改善。
4. 經討論後，仍維持為原評等。

三、相互評鑑結果

依 APG 第 3 輪相互評鑑程序規定之後續追蹤門檻，菲律賓因有 10 項效能評鑑為中度或低度有效，已超逾 9 項之門檻，爰相互評鑑結果列為加速強化後續追蹤（Enhanced Follow-up (Expedited)）。

Angle

壹拾、FATF 資恐風險評估指引研討會

本場次簡報人依據為 FATF 秘書處 Neuk Everutt、美國毒品犯罪辦公室 (United National Office on Drug and Crime) Hammes Neugebauer、APG Technical Assistance and Training(ATAT)秘書處人員，會議重點如下：

- 一、FATF 認為，資恐風險之認識及提升，應包括縱向及橫向之處理方式。「縱向處理」，係指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機構、FIU 及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政策設立者之三者間，應該存在良好的資訊流通機制；至於「橫向處理」，係指上開三者之內部，必須建立即時有效之資訊流通及分析機制。
- 二、FATF 指出，資恐風險之認識及效能提升方式，並無所謂全球適用之單一機制，必須由各國依據國情差異，建立其相應機制並滾動檢討相關機制之合宜性。缺乏完整統計數據、缺乏公私部門之內外部橫向分享致使存在風險認識程度不足等情形，均將明顯阻礙合宜機制之發展。此外，根據 FATF 觀察，此一障礙普遍存在於非營利事業，FTATF 建議各會員國，在進行非營利事業之資恐風險評估時，應注意相關分析資訊之完整性及風險相應性，同時也必須留意各該國家或地區對於非營利事業之定義，是否與 FATF 提供之定義存在差異。
- 三、FATF 另特別指出，發現有限數量之資恐情形，並不代表一個國家或地區實際面臨之資恐風險，特別是對於許多金融或貿易中心之國家或地區而言，如何避免其境內之法人組織被不當利用成為洗錢或資恐之工具，將明顯影響其防制洗錢及



打擊資恐相關工作之效能。

四、馬來西亞代表於會中分享該國 National Coordination Committee(NCC)之運作概況，強調 NCC 之設立及工作目標，已包括「研議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之施作議題」及「檢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工作之施作成果及效能」，該委員會下轄六個子委員會，分別為「sub-committee on capacity building」、「Financial Sector Sub-committee」、「Fin, Intelligence, Law Enforcement and Prosecution Sub-committee」、「Sub-committee on non-profit organization」、「DNFBP Sub-committee」、「Risk Sub-committee」，目前該委員會檢視中之工作，包括 10 項策略成果及 74 項行動方案等。

五、馬來西亞代表於會中同時分享該國 2017 年第三次國家風險評估之處理概況，依據其簡報內容顯示，其風險評估方法及參與討論對象等情形，大致與我國 2017 年至 2018 年進行之首次國家風險評估執行方式相當。馬來西亞該次風險評估之參與對象，包括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機構，其中金融機構方面，主要聚焦於資恐風險程度、部門弱點分析及控制機制等；至於指定之非金融機構方面，主要聚焦於明確非營利事業之範圍、多層次非營利事業之風險概況，以及相關各層次非營利事業之弱點分析等。

Angle

壹拾壹、技術協助與訓練

- 一、美國毒品犯罪辦公室表示，該辦公室近年來積極推動之訓練計畫，係針對犯罪偵測、調查及截阻(disrupt)大規模毀滅性武器運送之金流；聯合國安理會作成之相關決議；FATF之建議事項 2、7 及直接成果 11 等面向，提供相關訓練課程，以提升各國執行阻斷資恐武擴相關活動之能力。
- 二、該辦公室推動之課程，包括 4 天以上現場課程(個案研究及團體討論)及線上學習等，課程內容及進行方式均可依照各會員國需求予以設計，目標學員包括各會員國之執法部門、情資部門、檢察部門、外交部門、金融監理部門、海關部門及移民境管部門與金融服務產業等對象。課程之效能目標，包括讓學員充分瞭解資恐及武擴之國際發展現況、國際間對於資恐武擴之相關制裁機制、規避制裁之態樣、各國政府之情資分享及合作方式、出口管控、資恐武擴相關風險認識及降低風險之處理作法等。
- 三、包括澳洲及日本等相關會員國代表均表示，各會員國應積極派員參加與資恐武擴議題相關之訓練課程或研討會議，以廣泛瞭解相關資恐武擴活動之最新發展趨勢，以利進行相關風險評估及處理事宜。
- 四、APG 秘書處人員表示，該秘書處已持續為 30 個會員國提供包括以毒品販運為主題在內之相關訓練課程、地區研討會及研討會議等。在 2018 年至 2019 年間，ATAT 之推動工作事項，包括提供與「技術協助及協調」、「執法單位所需訓練」、「法令規範檢討及修正」、「金融監理機關落實防



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機制之需求」、「相關評鑑準備事宜」、「風險評估及處理」等各面向相關之主題在內之訓練課程及舉辦相關研討會議。

- 五、該秘書處另特別感謝包括澳洲、加拿大、紐西蘭及我國在內等相關會員國挹注訓練所需之經費。另 APG 秘書處人員表示，為提升訓練或研討會議之效能，已持續擴充相關專業講師之對象，包括美國財政部人員及世界海關組織等相關人員，
- 六、我國代表團副團長邱局長淑貞於會中表達我國支持 APG 等相關國際組織之相關教育訓練推廣工作之態度及願意持續共同努力之立場。另斐濟代表於會中建議相關課程內容部分，應將以社群網站為資恐武擴相關活動推進平台之態樣納入，在訓練對象方面，宜將非艾格蒙國際組織成員之對象納入，以提升訓練推廣效能；FATF 則建議，宜針對各會員國相互評鑑報告內所列之建議事項及優先推動事項，設計與如何提升效能相關之課程或研討會，以提升參訓國之受益程度，APG 對於上開各項建議回應表示，均已納入其訓練課程之考量。

Angle

壹拾貳、態樣與執行議題

有關本場次大會建議：

- 一、支持共同制訂「金融穩定與資訊科技聯盟」計畫，並於 2020 年 2 月針對亞太地區依據 FATF 所制訂之「數位化認識你的客戶準則」應用及公開部份，舉辦研討會。
- 二、支持「安全合作全球中心」針對外國戰士返國的金融剖析部分，進行潛在的聯合態樣分析計畫。
- 三、支持 APG/EAG 恐怖主義金融及犯罪所得態樣分析報告(包括組織犯罪)，惟該報告僅對會員國及觀察員國家公開。
- 四、APG 謹對孟加拉、印度、蘇俄、EAG 及所有相關對此份報告著有貢獻的國家，表示至誠感謝之意。
- 五、大會對此議題報告無異議。

Angle

壹拾參、第三輪相互評鑑之後續追蹤

一、斯里蘭卡部分

(一) APG 相互評鑑委員會共同主席就斯里蘭卡核心議題概述：斯里蘭卡自 2015 年 APG 相互評鑑會議後，有關法令遵循第 5 項建議部分，相互評鑑報告中將斯里蘭卡列為「遵循」(C) 等級，惟 APG 相互評鑑委員會後續追蹤斯國 2011 年修訂之「壓制資恐條例」後，認為該條例第 3(2A)項有關提供資金予恐怖份子之移動運輸等是否構成犯罪行為構成要件並不明確，故在斯里蘭卡提供後續法令修正細節前，建議降等為「大部分遵循」(LC)等級，並提請大會討論。

(二) APG 秘書處代表評鑑團發言：經斯里蘭卡於前日評鑑委員會會議提供相關法令修正細節後，在此提請大會討論。

(三) 斯里蘭卡報告：詳述上述法條細節後，建議維持「遵循」(C) 等級。

(四) 開放大會討論：

1. FATF 秘書處：如同我們與斯里蘭卡代表團在第一次討論恐怖份子訓練與恐怖活動之間的關聯性時，雖不是很明確，無法鉅細靡遺令人清楚明白，但透過上述法條對於恐怖份子的訓練及金援其旅行，移動或運輸等解釋似足符合 FATF 的規範。
2. 美國：支持斯里蘭卡維持「遵循」(C) 等級。
3. 斐濟：支持斯里蘭卡維持「遵循」(C) 等級。
4. 中國：支持斯里蘭卡修法結果已涵蓋 FATF 建議。



5. 加拿大：支持斯里蘭卡維持「遵循」(C) 等級。
6. 南韓：支持斯里蘭卡維持「遵循」(C) 等級。
7. 孟加拉：支持斯里蘭卡維持「遵循」(C) 等級。
8. 澳洲：支持斯里蘭卡維持「遵循」(C) 等級。
9. 中國澳門：支持斯里蘭卡維持「遵循」(C) 等級。
10. 印度：支持斯里蘭卡維持「遵循」(C) 等級。

(五) 大會宣布斯里蘭卡在第 5 項建議部分為「遵循」(C) 等級並採納斯里蘭卡 2019 年後續追蹤報告。

(六) 大會宣布斯里蘭卡在評鑑結果上仍列「加強追蹤」，後續追蹤評鑑報告時間為 2020 年 6 月 1 日。

二、 蒙古部分

(一) APG 相互評鑑委員會共同主席就蒙古核心議題概述：核心問題：法令遵循第 14 項建議部分，蒙古請求從「部分遵循」(PC) 提升至「大部分遵循」(LC) 等級，惟相互評鑑委員會對此部分並無共識，並交付大會討論。

(二) APG 秘書處代表評鑑團回答第 14 項建議部分：

1. 蒙古在 2017 年的相互評鑑報告就第 14 項建議部分，列等為「部分遵循」，就未經登記或或未有執照之「金融價值及移轉服務」提供者之辨識方法上，並無主動積極做法，僅在被動接獲客戶抱怨時才被動回應，且應負責辨識或裁罰之主關機關亦不明確。同時蒙古並未提供足夠證據證明該裁罰法規內容是否適當性及具遏阻性。
2. 依據上述原因，評鑑團就第 4 項建議部分，維持「部分遵循」。



(三) 蒙古報告：

1. 有關評鑑團所著上述缺失，蒙古對於未經登記或或未有執照「金融價值及移轉服務」提供者，不論是自然人或是未經登記之法人均能辨識，且已有侵權法之規範及裁罰相繩，並可就其非法所得進行扣押。蒙古請求評鑑團重新檢視我方回應，惟評鑑團似乎忽略此項事實。
2. 基此，請求第 4 項建議部分，自「部分遵循」(PC)提升為「大部分遵循」(LC)。

(四) 開放大會討論：

1. 斐濟：肯定蒙古在第 14 項建議所做的努力。
2. FATF 秘書處：不支持蒙古自「部分遵循」(PC)提升為「大部分遵循」(LC)。
3. 我國：我方認為蒙古正朝正確軌道及方向邁進，特別是提出基於法律基礎上所作之裁罰案例上，更可展現其努力，故支持蒙古提升等級至「大部分遵循」(LC)。
4. 中國澳門：支持蒙古提升等級至「大部分遵循」(LC)。

(五) 大會宣布蒙古在第 14 項建議部分仍為「部分遵循」(PC)，第 26 項建議為「大部分遵循」(LC)，第 24 項建議為「大部分遵循」(LC)。

(六) 大會宣布蒙古在評鑑結果上列「加強追蹤」，後續追蹤評鑑報告時間為 2020 年 2 月 1 日。

三、中國澳門部分：恭喜中國澳門後續追蹤項目 40 項建議均列「遵循等級」，成為 APG 第 1 個達到此目標的會員國。

四、大會對此議題報告無異議。

Angle

壹拾肆、APG 委員會議題

澳洲及澳門擔任前APG相互評鑑工作組（Mutual Evaluations Working Group）的共同主席，並自2017年開始擔任相互評鑑委員會（Mutual Evaluation Committee, MEC）的共同主席。印度擔任前APG洗錢態樣工作組（Typologies Working Group）共同主席，並自2017年起擔任APG執行委員會（Operations Committee, OC）共同主席。紐西蘭擔任前APG執行議題工作組（Implementation Issues Working Group）共同主席，並自2017年擔任執行委員會（OC）共同主席。

在2018年APG年會上，APG共同主席提議目前在任的相互評鑑委員會（MEC）及執行委員會（OC）共同主席續任1年，使未來繼任共同主席的工作能夠順利交接以符合新的委員會章程，並給予各會員國更多的時間，在下次（即本屆）的年會前考慮共同主席的提名人選。會員國同意接下來的12個月，由目前相互評鑑委員會（澳洲及澳門）及執行委員會（印度及紐西蘭）的共同主席繼續擔任共同主席。

為遵循委員會章程及2018年年會所作決定，2019年6月針對2019年至2022年相互評鑑委員會（MEC）及執行委員會（OC）的共同主席進行提名，每一位被提名者皆經過所屬國家代表團團長的確認。相互評鑑委員會（MEC）之候選人有3人，分別係Mr. Alistair Sands（澳洲籍）、Mr. Arvind Saran（印度籍）及Dr. José Carapinha（澳門籍），執行委員會（OC）的提名人選為Mr. Andrew Hill（紐西蘭籍）。由於執行委員會（OC）僅有1名候選人，大會上另由薩摩亞央行行長Ms. Malava Atalina Emma Ainuu-Enari自我提名，並獲斐濟、紐西



蘭等代表團發言表達支持。最後主席Ms. Leanne Close宣布新任相互評鑑委員會（MEC）共同主席為Mr. Alistair Sands及Dr. José Carapinha，執行委員會（OC）共同主席為Mr. Andrew Hill及Ms. Malava Atalina Emma Ainuu-Enari，任期皆為2019年至2022年。

Angle

壹拾伍、閉幕式

一、孟加拉籍共同主席 Mr. Abu Hena Mohd. Razee Hassan：

感謝 APG 秘書處及孟加拉政府支持並提名我擔任 APG 年會之共同主席，另感謝澳洲政府協助舉辦創會以來規模最大的一次年會，以及秘書處為此次會議籌備的文件資料，這禮拜的議程相當有效率，其中包含一些有趣的研討會，並討論當前金融系統面臨的重大挑戰等議題。我要特別恭喜中國、香港、巴基斯坦、索羅門、臺灣及菲律賓完成相互評鑑程序。相信未來藉由各國持續的協調及合作機制，APG 這個區域性防制洗錢組織在反洗錢及資恐領域上將扮演極重要的角色。

二、澳洲共同主席 Ms. Leanne Close：

今年我們獲悉澳洲及紐西蘭的特殊情況，反映出恐怖主義蔓延的情形並結合犯罪，如同另一共同主席所言，我們舉辦的論壇別具意義且達成重大成果。本人很榮幸再次擔任 APG 大會的共同主席，與各會員國共同完成多項任務，包含 6 個相互評鑑報告的採認以及訓練課程的相關進展，特別感謝所有會員國的努力及貢獻。

APG 秘書處迄今完成多項專業而艱鉅的工作，所有人員均奉獻心力與時間，這不僅是為了大會運作更關乎各國紀錄之準確性，身為共同主席，我特別表達誠摯謝意。另外我想特別提出，今年應是 APG 秘書處副秘書長 Mr. Eliot Kennedy 任內最後一屆年會，可惜因某些因素 Mr. Eliot Kennedy 在今年大會之前提早退休，Mr. Eliot Kennedy 過去 18 年來一直是 APG 秘書處的優秀成員，為人處事正直且專業，他也特別向在任期間所

Angle

有 APG 成員的支持與成就致意。

我們非常高興並歡迎新的 APG 秘書處副秘書長 Ms. Erin Lubowicz 就任，加入 APG 秘書處的團隊一起為未來的工作努力。

三、下屆 APG 年會主辦國孟加拉發言並播放介紹影片。

四、本年度 APG 年會順利落幕。



我國代表團團長及副團長與 APG 大會共同主席 Ms. Leanne Close 於會場合影